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

陈鸣飞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冯嘉春

